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49号

罪犯陈帮座，男，2001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云0326刑初字第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帮座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帮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50号

罪犯李建有，男，1983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建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32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

云 03 刑更 12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益狱字第 451 号

罪犯苏在信，男，1962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(2020)云06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在信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在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2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在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47号

罪犯曹泽龙，男，1988年5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4日作出(2013)麒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泽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10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6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42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8月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21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20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获记

表扬 4 次，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累计余分 524.7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已完全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益狱字第 448 号

罪犯李文弟，男，1977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作出 (2016) 云 060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弟犯故意伤害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。该犯在缓刑考验期内因盗窃被昭通市公安局昭阳分局行政拘留十日，执行机关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司法局于2019年12月9日书面建议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撤销对该犯的缓刑，收监执行。2020年1月6日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0602刑裁9号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（2016）云060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中对该犯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，对该犯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45号

罪犯刘邦富，男，1953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作出(2019)云0627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邦富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邦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完全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邦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43号

罪犯刘中杰，男，1993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云06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中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7日至2034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中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46号

罪犯杨廷龙，男，1987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(2020)云0602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廷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廷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3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44号

罪犯岳朝银，男，1970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(2019)云0627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朝银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；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岳朝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06刑终3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朝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40号

罪犯李国有，男，1969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2日作出(2013)曲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

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7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45 号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57 号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5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42号

罪犯李宗明，男，1959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(2012)曲中刑初字第3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宗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861号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0年3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58号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5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41号

罪犯鲁宝兵，男，1988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(2019)云0627刑初5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宝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39号

罪犯王小满，男，1981年5月19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(2013)曲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满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号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149号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2058号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38号

罪犯资龙，男，1991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(2012)曲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资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资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3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978号刑事附带

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972号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2月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915号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5月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317号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5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资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11号

罪犯侯顺富，男，2003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作出(2021)云0113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顺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顺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12号

罪犯保德沙，男，1986年1月6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中等职业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(2020)云0326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德沙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保德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4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德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13号

罪犯卯宇，男，1990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云011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卯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9日至2023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判决中注明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卯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14号

罪犯邓成钱，男，1977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7日作出(2020)云0622刑初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成钱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10.3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10.35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成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15号

罪犯申剑，男，1996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2日作出(2020)云0627刑初2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

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益狱字第 416 号

罪犯邓声发，男，1984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(2020)云 0627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声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声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17号

罪犯戴兴亚，男，2003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8日作出(2021)云0326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兴亚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2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兴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18号

罪犯李贤仲，男，1961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6日作出(2020)云0627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贤仲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贤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7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字2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贤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19号

罪犯马猛，男，1992年1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5日作出(2019)云060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7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2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37号

罪犯金荣安，男，1968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字第1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荣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4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8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5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

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荣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益狱字第 432 号

罪犯樊惠，男，1969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(2003)保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惠犯走私毒品罪，判

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4月16日作出(2003)云高刑终字第7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3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5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5)云高刑执字第28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7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37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0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09)曲刑执字第51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1年01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曲刑执字第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24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2年10月29日因病由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就医，后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，于2021年1月22日收监执行。现刑期自2007年6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暂予监外执行前于2012年01月

至 2012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收监后于 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（其中 201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该犯暂予监外执行），共计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益狱字第 431 号

罪犯和新才，男，1963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2日作出(2008)玉中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和新才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4799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和新才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16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43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,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2日作出(2009)刑五复5143108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,发回重审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3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重字第1433-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和新才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4799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2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683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579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784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

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3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3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新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35号

罪犯尤权，男，1996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(2015)麒刑初字第6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尤权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20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尤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益狱字第 429 号

罪犯肖伟，男，1986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(2019)云 0627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

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被盗柴油 3814.2 升及违法所得人民币 947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28号

罪犯杨磊，男，2001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(2020)云0602刑初3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27号

罪犯赵声荣，男，1963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1日作出(2020)云0602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声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声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26号

罪犯崔大金，男，198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8日作出(2016)云0602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大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。因在社区矫正期间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3日作出(2020)云0602刑裁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缓刑，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。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大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25号

罪犯付玉洪，男，1975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(2020)云0627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玉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24号

罪犯汪祥普，男，1977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1日作出(2020)云0627刑初4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祥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祥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34号

罪犯杨传胜，男，1998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(2020)云0627刑初7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传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传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益狱字第 433 号

罪犯李建平，男，1997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1日作出(2020)云0627刑初57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建平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建平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480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益狱字第 423 号

罪犯来兴玉，男，1983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(2018)云 0181 刑初 5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来兴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。因在缓刑期间又犯罪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作出(2021)云 0129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来兴玉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，执行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原审判决中注明罚金 2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来兴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36号

罪犯聂海龙，男，1997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(2021)云0326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海龙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3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30号

罪犯柳发配，男，1960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(2010)曲中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发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柳发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8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9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

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07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3 刑更 9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1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34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2021 年度，罪犯柳发配因多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分总和 42.07 分，故 2021 年度《年终评审鉴定表》鉴定为“较差”等次，结合罪犯柳发配之后的实际改造表现和提请减刑的实体要件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但综合罪犯柳发配于 2021 年度的现实改造表现，建议对罪犯柳发配扣减一个月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发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64号

罪犯蔡关位，男，1997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(2020)云062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关位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3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关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66号

罪犯吕正宽，男，1987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7日作出(2019)云0326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正宽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期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226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缓刑考验期内，罪犯吕正宽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和法律规定，情节严重，

依法应当撤销缓刑。执行机关会泽县司法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书面建议会泽县人民法院撤销对罪犯吕正宽的缓刑。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作出(2021)云 0326 刑更 3 号刑事裁定,撤销(2019)云 0326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吕正宽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,对罪犯吕正宽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,判决生效前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吕正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 467 号

罪犯徐万洪,男,1982 年 4 月 10 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巧家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(2021)云 0127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徐万洪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;单独退赔人民币 5200 元。

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52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万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65号

罪犯陶永城，男，1996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7日作出(2020)云0602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永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

告人人民币 15903.6 元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永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益狱字第 468 号

罪犯陈志行，男，2000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0602 刑初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6933.74 元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，

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69号

罪犯杨玉方，男，1971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(2019)云0602刑初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方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

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云06刑终3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52号

罪犯唐开连，男，1980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5日作出(2020)云0326刑初4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开连犯非法经营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开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益狱字第 470 号

罪犯陈远吉，男，1995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9) 云 0602 刑初 6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远吉

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6933.74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远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益狱字第 471 号

罪犯程园生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弋阳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(2019)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园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34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园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益狱字第 463 号

罪犯范国辉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4)曲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国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

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9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288 号裁定，裁定减除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9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判决生效前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国辉予以减除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62号

罪犯李锦宣，男，1968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6日作出(2019)云0627刑初5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锦宣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总合刑期为五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锦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锦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72号

罪犯蔡远江，男，1966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8日作出(2009)昭中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远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远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3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0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远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0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6月10日

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3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2月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8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5月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4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远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73号

罪犯阮连增，男，1954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4日作出(2012)玉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连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205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阮连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0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连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20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9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3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5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96205元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连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 474 号

罪犯吕序燕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阳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(2019)云 0627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序燕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吕序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(2019)云 06 刑终 3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均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序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75号

罪犯王皓，男，1996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0627刑初7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皓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89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罚金人民币10000.00已履行，共同退赔人民币89000.00元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10号

罪犯宗晶晶，男，1988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4日作出(2011)玉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宗晶晶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

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8日作出(2011)云高刑复字第19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7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5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宗晶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20号

罪犯周才胜，男，1950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08月06日作出(2002)昭中刑一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才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才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27日作出(2002)云高刑终字第149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周才胜的定罪部分，撤销量刑部分，改判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3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4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5)云高刑执字第8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7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16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09年1月6日周才胜因患高血压等疾病被暂予监外执行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

又犯新罪，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3日作出（2013）镇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才胜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加上原犯贩卖毒品罪，没有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九个月十八日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九个月十八日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03刑更8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03刑更2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7日至2028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毒品再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才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21号

罪犯刘显有，男，1979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0622刑初2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显有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395.3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显有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3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5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显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益狱字第 422 号

罪犯黄福明，男，195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望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0 日作出(2016)云 03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福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2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78号

罪犯范海兵，男，1993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0日作出(2015)麒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海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撤销(2013)曲刑执字第4384号刑事裁定书对范海兵盗窃罪的假释，加原判剩余刑期一年五个月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20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益狱字第 477 号

罪犯张顺林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字第 1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顺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3522.83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

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4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4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0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5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79号

罪犯胡乾高，男，1963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(2012)罗少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乾高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33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6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37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0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

记表扬 3 次,其中 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考核期间因 2021 年 7 月单月考核分 99 分,不足基础分 100 分,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,未记表扬。另查明,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乾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 476 号

罪犯郝玉章,男,1972 年 2 月 17 日出生,汉族,安徽省临泉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3日作出(2010)昭中刑一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郝玉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1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64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81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1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11次，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考核期间基础分低于100分未记表扬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郝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80号

罪犯杨斌，男，1990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1日作出(2011)玉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642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5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5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

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0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30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2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19 年 10 月 11 日因该犯多次向他犯获取香烟，对该犯记过一次，扣减考核分 600 份，被降为严管二个月（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），2019 年 11 月 27 日严管期间与他犯打架斗殴，为调查违纪行为，对该犯进行隔离审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81号

罪犯杨凡，男，1988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4日作出(2010)玉中刑初字第1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凡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221.45元以及对民事赔偿总额221604.65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杨凡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3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610号

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5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3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5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82号

罪犯顾翔，男，1993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2日作出(2012)曲中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翔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000元（已由法院代收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314号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55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3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5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5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000元已履行完毕（判决前已履行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83号

罪犯马文毕，男，1970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(2012)玉中刑初字第1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文毕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351.59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9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

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874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54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5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文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 484 号

罪犯马彬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(2014)曲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彬犯故意伤害
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彬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93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30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9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（二审期间已赔偿 70000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85号

罪犯文应和，男，1982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6日作出(2017)云03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应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9000元（已支付9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文应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文应和定罪部分，撤销量刑部分，量刑部分改为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民事赔偿达成协议，已履行165000元，全部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205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已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应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86号

罪犯李天诚，男，1991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云011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天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判决前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天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87号

罪犯马安友，男，1980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作出(2020)云0627刑初48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2次，其中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，扣教育分2分，劳动分2分，7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，评定为合格等级，但表扬不能用于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安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88号

罪犯陶正春，男，1986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9日作出(2010)昆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正春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502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35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70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

执字第 371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3 刑更 32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34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 489 号

罪犯王发良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5 日作出 (2012)昭中刑一初字第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发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本院核准。本院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880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52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5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90号

罪犯赵建平，男，1962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作出(2012)曲中刑初字第2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25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295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304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26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(2021年5月至10月，因有一个月劳动改造分低于100分，评定为合格等级只兑现物质奖励)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判决前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7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益狱字第 453 号

罪犯郭堂洪，男，1999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(2021)云 032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堂洪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堂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54号

罪犯余顺华，男，1986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云011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顺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判决前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顺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55号

罪犯谢虎项，男，1997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(2020)云0622刑初2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虎项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虎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56号

罪犯田碧鑫，男，2002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(2020)云062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碧鑫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碧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57号

罪犯余廷栋，男，1975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(2020)云0622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廷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廷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58号

罪犯宋国棚，男，1994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(2019)云0622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国棚犯强迫卖淫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国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(2020)云 06 刑终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国棚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8 日至 2029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国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59号

罪犯赵书波，男，1978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0日作出(2016)云0302刑初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书波犯非法行医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6256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书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5日作出(2016)云03刑终2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20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书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60号

罪犯邓仁国，男，1969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垫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6日作出(2019)云0627刑初6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仁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仁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益狱字第461号

罪犯饶文东，男，1998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(2020)云0622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文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2年9月13日